**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**
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：  
　　为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，推动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，加快高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，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[2013]148号）的总体工作部署，我委将于2013年组织实施煤炭、电力、建筑、建材行业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专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  
　　一、各区县发展改革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，项目协管部门按照专项示范工程表（附件一）内容，结合本地（或本单位）的产业发展实际和技术基础，组织符合项目示范目标、研发及产业化内容及技术指标、节能减排目标要求的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。于2013年3月8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、项目简介和基本情况表、项目的备案材料等（一式五份，附电子版）送至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汇总评审。

　　二、项目协管部门对其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确认文件（可在推荐文件中对真实性一并确认）。

　　三、项目协管部门应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《[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584894d1110e26c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的有关规定，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环保、土地、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。

　　四、项目承担单位应实事求是制定建设方案，严格控制征地、新增建筑面积和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。项目依托工程应是已完成相关核准（备案）立项手续的项目，必须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、产业准入标准和节能减排等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。

　　五、我委将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优秀项目。

　　六、项目协管部门可与我委高技术处项目主管人员进行沟通，恕不接待项目申报企业的单独汇报。

　　七、项目申报材料将不退回给项目单位。  
　　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略）  
　　联系人：  
　　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　　尹宏文　66415588－0216  
　　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　　杨　奕　66410700－40
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 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八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752e895420c26908e55618ada8400b6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752e895420c26908e55618ada8400b6bdfb.html" \t "_blank)